

益阳市资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益资市监复函〔2026〕8号

关于益阳市资阳区第六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35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万纯委员：

您提出《关于加强居民小区电梯安全监管的意见建议》的提案（第35号）已收悉。首先衷心感谢您心系群众出行安全，精准点出我区居民小区电梯存在责任主体不清、维保流于形式、老旧电梯改造筹资难、应急处置不及时等现实痛点，提案提出的四条举措贴合资阳区基层实际，针对性、可操作性强。我局高度重视，开展专题研讨，结合全区电梯安全专项整治、老旧小区改造、物业行业治理等现有工作逐项对标落实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压实责任链条，夯实监管根基

针对提案提出的责任边界模糊、监管合力不足问题，构

建部门协同监管机制，落实物业企业主体责任和维保单位技术质量责任。

（一）细化企业全链条主体责任。严格压实电梯使用管理、维保、检验检测各方责任，在全区物业小区全面推行电梯“安全总监+安全员”制度，要求物业公司固定专人负责日常巡查、隐患上报；建立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机制，将安全责任分解至具体岗位、具体人员。

（二）落实部门协同监管机制。严格遵循“三管三必须”安全工作要求，建立市场监管、住建等部门联合检查机制，开展居民小区电梯专项联合执法，今年以来已开展联合检查3次。

（三）夯实街道社区属地责任。依托乡镇、街道、社区网格力量，结合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，开展了自建房电梯、“三无”电梯摸底排查，压实了属地责任。

二、整治维保行业乱象，推行无纸化维保模式

围绕提案规范维保、创新维保模式的建议，我区持续开展电梯维保专项整治行动，破解维保走过场难题。

（一）重拳整治虚假维保。聚焦行业突出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，继续推进电梯安全筑底行动，严查维保记录造假、缩减维保项目等问题；规范电梯安装、维保等领域“内卷式”竞争问题，引导企业树立优质优价理念。

（二）全面落地无纸化维保。推动各居民小区电梯纳入益阳市电梯无纸化维保管理系统，采用无纸化维保管理系统

进行作业与管理,规定电梯维保作业不应少于2名维保人员,维保人员通过在电梯附近进行人脸认证开启和结束维保作业,确保维保全过程线上留痕、实时可追溯,从源头杜绝纸质台账造假。

三、配合开展老旧电梯更新,全面提升运行质量

我区老旧住宅建成时间跨度大,设备老化、大修资金难筹集是群众反映最强烈的民生堵点,我局对照提案建议逐项落地政策支持。

(一)配合开展老旧小区电梯更新。积极开展老旧电梯摸排调研,督促15年以上的老旧电梯每年进行定期检验和维保,符合条件的及时向住建等部门申请电梯更新政策补贴,确保电梯运行安全。

(二)拓宽改造资金筹措渠道。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决策部署和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,与资阳区住建局等部门联合印发了《2026年资阳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实施细则》,落实加装电梯安装、检验、使用登记全流程监管。

四、健全长效支撑保障体系,全方位筑牢安全防线

围绕保险兜底、人员培训、技术检验三项保障措施,完善长效治理机制。

(一)全域推广电梯安全责任险。大力推进住宅小区电梯责任保险全覆盖,推行“保险+日常巡检+故障处置”一体化服务模式,出现困人、伤人事故后快速理赔,有效化解业主、

物业、维保单位之间的纠纷矛盾。今年截至5月31日止，资阳区电梯共投保399台。

（二）常态化开展培训与实景应急演练。4月28日，组织全区电梯维保单位和各物业小区开展了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、使用管理等内容的专题培训；5月17日，联合益阳市电梯应急处置中心、资阳区应急局、资阳区住建局、资阳区消防救援大队以及电梯维保等相关单位，在古城春天小区开展了电梯安全应急演练，并向居民普及自救知识，提升基层处置能力与群众安全意识。

（三）优化检验检测技术把关能力。不断优化电梯检验检测流程，检验检测均统一在省特检院益阳分院缴费并安排检验检测；资阳辖区内电梯检测引入湖南九宫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展，以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补充技术力量，缓解官方检验人员不足、排期紧张问题，通过多元技术力量排查设备隐蔽安全风险，守住技术检验关口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安排

下一步，我局将以本次提案办理为契机，持续巩固电梯安全治理成效，补齐监管短板。

1.强化监管约束，将“安全总监+安全员”履职、无纸化维保落实、隐患闭环整改情况长效纳入监管检查内容。

2.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快老旧电梯更新和加装电梯项目推进，持续跟踪老旧电梯和加装电梯使用状况。

3.分步推进全区电梯物联网和投保覆盖率，提高应急救

援和事故处置能力。

4.持续开展电梯安全宣传、应急演练进社区活动，构建政府监管、企业主责、属地协同、保险兜底、群众参与的电梯安全共治格局。

再次感谢您对资阳区民生安全、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与建言，恳请您持续关注我区电梯安全监管工作，提出更多宝贵意见，共同保障群众乘梯出行安全。

益阳市资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17日

